

#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报告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2016 年度勤勉尽责，发挥了应有作用。现将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未发生变动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构成为：周立先生、刘纪鹏先生、王晋定先生，其中独立董事周立先生任主任委员。

### 二、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具

体情况如下：

(一) 2016年1月8日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16年第一次会议，审议并表决通过了未经审计的公司2015年年度财务报表。

(二) 2016年3月2日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16年第二次会议，审议并表决通过了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初步审计的公司2015年年度财务报表。

(三) 2016年4月3日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16年第三次会议，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公司《审计部2015年工作总结》和《审计部2016年工作计划》。

(四) 2016年4月14日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16年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、《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、《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、《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等五项议案。

### 三、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

#### (一) 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报告期内，我们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瑞华）分别就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范围、审计计划、重要重大事项等进行了多次沟通，督促年审会计师严格按照计划安排工作进度，确保审计工作顺利完成。年度审计结束后，瑞华为公司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为公司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报告期内，我们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：认为瑞华在担任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期间，勤勉尽责，独立性强，专业水准和人员素质高，按计划完成了对公司的各项审计任务。鉴于此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讨论研究后，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瑞华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、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## （二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认真审阅了公司《审计部 2015 年工作总结》和《审计部 2016

年工作计划》，明确了公司 2016 年审计工作重点，同时督促公司审计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。经审阅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和相关资料，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。

### （三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

报告期内，我们确定了公司的年度审计计划，审阅了公司经初步审计的公司 2015 年年度财务报表，同意将其提交给瑞华进行审计，以书面函督促瑞华按时完成相关工作，审阅了瑞华提交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定期财务报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财务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、客观、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公司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。

### （四）评估内部控制有效性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督促公司审计部组织内部控制评价工作，并认真审阅了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

评估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。公司董  
我们认为：公司已基本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  
并有效运行，能够适应公司发展和管理的需要，能够对编制  
真实、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，能够为公司各项业  
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  
度的贯彻执行以及股东权益提供保证。

随着国家法律法规体系的逐步完善，内部控制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的需要，公司的内部控制还需进一步健全和完善，并在实际中得以有效的执行和实施。

（五）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报告期内，通过定期会议或其他沟通方式，我们充分听取和了解各方的意见，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及人员的沟通、交流，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工作，确保充分的审计范围，提高审计效率，保障年度各项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规定，在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、指导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、审阅财务报表并对其发表意见、强化内部控制、加强公司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和可靠性等方面，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责，较好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各项职责，有效推动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持续提升。

2017年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进一步规范运作，履行职责，发挥专业作用，促进公司完善治理。

委员签字：

周 立 \_\_\_\_\_

刘纪鹏\_\_\_\_\_

王晋定\_\_\_\_\_

2017 年 4 月 25 日